

合同编号：TC-ZF-C2106-041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昆明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单位预算审计 全覆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单位（不低于3户且不高高于4户，由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指定被审计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八家单位及市邮政管理局2021年预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并按季度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局属八家单位及市邮政管理局2021年预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并按季度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是否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2）单位财务支出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财经纪律的要求。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

2.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

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局属八家单位及市邮政管理局 2021 年预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并按季度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

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派出具备同类项目审计经验的服务人员完成服务工作。

2. 项目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署后起至 2021 年 12 月，其中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应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对局属八家单位及市邮政管理局 2021 年预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按季向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 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65,000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2. 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 30% 的审计费用（即支付¥4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交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正式审计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 30% 的审计费用（即支付¥4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甲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审计费用（即支付¥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应按照乙

方实际工作量进行补偿。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

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兴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64151911

签订日期：2021.6.22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小坝路2号金尚俊园C座24楼

邮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芳



经办人：

电话：0871-65749787

签订日期：2021.6.22

廉政合同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执行审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单位预算审计全覆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准在乙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二、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

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得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 1-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如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核实，将按上述约定执行，并按审计费用的 50%对乙方作扣款处理。

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且情况属实，甲方将给予乙方举报人 1 万元以内的奖励。

3.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单位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 5 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的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审计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

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在约定时间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中监督部门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满止。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2日



乙方：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2日



